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61202233558N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闵行区吴泾慧灵社区助残服务中心

审计内容: 财务收支

报告文号: 沪求业字[2022]第10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静婴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612266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丽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612301

事务所名称: 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21-64186660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1295号金田商务811室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QIU-S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TLD.

沪求业字[2022]第102号

关于上海闵行区吴泾慧灵社区助残服务中心 2021年度财务收支的审计报告

上海闵行区吴泾慧灵社区助残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闵行区吴泾慧灵社区助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中心)2021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该期间的会计报表由贵中心提供并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中心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审计完毕,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贵中心成立于2014年6月,2016年11月28日换取了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颁发的统一代码为52310112310544484N《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鲍美琴。业务主管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办资金:人民币叁万元。业务范围:开展综合性的社区助残关爱活动,承接政府委托的相关服务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财会实行独立核算。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帐、表设置齐全。

二、审计情况

(一)关于2021年度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审计

1、资产合计119,404.96元。

(1)货币资金116,544.26元,其中:

现金4,159.68元,经核查帐实相符。

银行存款112,384.58元,经核对与同期银行对账单相符。

(2)长期股权投资2,199.02元,系贵中心认缴出资上海新慧家政服务有限公司25万元,持股5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实缴出资,按权益法确认上海新慧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投资收益2,199.02元。

(3)固定资产原值为14,348.00元,累计折旧13,630.60元,固定资产净值717.40元。经

盘点帐实相符。

2、负债合计44,841.58元。

(1) 应付款项25,640.00元，系曹嘉杰等托管押金。

(2) 应付工资15,751.70元。

(3) 应交税金679.88元，系个人所得税。

(4) 预收账款2,770.00元，系曹佳杰1月份服务费。

3、净资产合计74,619.10元。

(1) 非限定性净资产为74,619.10元，其中：开办资金30,000.00元。年初非限定性净资产21,822.98元，本年变动额52,796.12元。

(2) 限定性资产为0元。

(二) 关于2021年度业务活动表的审计

1、收入合计1,161,875.14元，其中：(1) 捐赠收入814,907.62元，(2) 提供服务收入344,768.50元，投资收益2,199.02元。

2、费用合计1,109,079.02元。其中：

(1) 业务活动成本790,487.24元。主要有工资340,213.90元，社保131,390.80元，租赁费91,512.00元等。

(2) 管理费用313,071.08元。主要有工资164,853.18元，社保60,405.00元，公积金10,788.00元等。

(3) 其他费用5,520.70元。系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中心上述会计报表编制基本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中心2021年度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其他事项说明

无。

附件：1、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2021年度业务活动表；

3、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

(此页无正文)

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2月25日

地址：黄浦区陆家浜路1295号811室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新区吴泾慧灵社区助残服务中心

资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6,544.26	60,043.08	短期借款	62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3	25,640.00	25,640.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4	15,751.70	12,817.50
预付款项	4			应交税金	65	679.88	480.00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2,770.00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16,544.26	60,043.08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44,841.58	38,937.5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2,199.02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14,348.00	14,348.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旧	32	13,630.60	13,630.60				
固定资产净值	33	717.40	717.4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44,841.58	38,937.5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717.40	717.4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74,619.10	21,822.98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长期待摊费用				净资产合计	110	74,619.10	21,822.98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119,460.68	60,760.4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19,460.68	60,760.48

单位负责人：朱娟娟

财务负责人：丁建民

制表人：丁建民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海闵行区曹路智慧灵社区助残服务中心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814,907.62		814,907.62	660,304.07		660,304.07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344,768.50		344,768.50	336,121.46		336,121.46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2,199.02		2,199.02	2,877.00		2,877.00
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1,161,875.14		1,161,875.14	999,302.53		999,302.53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790,487.24		790,487.24	756,015.27		756,015.27
(二) 管理费用	313,071.08		313,071.08	275,576.79		275,576.79
(三) 筹资费用						
(四) 其他费用	5,520.70		5,520.70	285.71		285.71
(五) 能力建设费						
费用合计	1,109,079.02		1,109,079.02	1,031,877.77		1,031,877.7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右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52,796.12		52,796.12	-32,575.24		-32,575.24

单位负责人：朱娟娟

财务负责人：丁建民

制表人：丁建民

财务所
核 章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上海闵行区吴泾慧灵社区助残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814,907.62	660,304.07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347,538.50	336,121.46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02.94	3,150.79
现金流入小计	13	1,163,049.06	999,576.3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727,336.6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643,91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379,211.2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419,999.9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106,547.88	1,063,918.6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6,501.18	-64,34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1	56,501.18	-64,342.35

单位负责人：朱娟娟

财务负责人：丁建民

制表人：丁建民

